

正本

檔 號：1160204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彭瑤
電 話：(02) 23766132
傳 真：(02) 27374030
電子信箱 pengy00390@tipa.gov.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智國企字第 100000266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網計
路算
中機
心與

主旨：為提升我國智慧財產人才智能，增進產業競爭力，本局已規劃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請 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能力認證考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灣大學 100 年 3 月 24 日校法律字第 1000011641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智慧財產人才智能，並同步建立業界認同的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提供業界選才及教育部門設計合適專業課程及評量參考，本局規劃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分別於 99 年 6 月 26 日及 10 月 23 日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2 次考試，結果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於 100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並自 10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受理報名。請 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考。

三、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預定於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00~3:00 假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隨函檢附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之新聞稿、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職能運用說明、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暨能力認證海報及說明會議程各 1 份，請參用。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等 167 家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均含附件)

局長 王 美 花

擬辦：

- 一、將來文公告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並以文件公告系統Email給教職員生。
- 二、請本校教職員生參閱智慧財產能力認證(<http://www.tipa.org.tw/certify>)網站公告之考試簡章等資料，並自行報名參加。
- 三、有意者，請自行參加「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
- 四、文陳閱後存查，海報資料將張貼至本中心公佈欄。

士國志文 9/4

組長簡文章 042/11521

教授兼計算機網路中心主任 洪政欽

SW 專門領域 楊

1004/5



newsrelease

Date:100.4.11

Total Page No.:1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即將登場

智慧局為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提供業界客觀選才標準及提升專利人才素質，繼 99 年度首度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後，本年度將於 7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並於今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報名。

本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除繼續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外，同時新增「專利程序控管類」，其考科為「專利法規」及「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希冀提供專利商標事務所或企業從事專利申請取得維護相關程序從業人員及有興趣之個人，更完整之客觀認證。

99 年度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共有 290 人報名參加，其中取得證書申請資格共 93 人，通過率 32.1%，顯示本能力認證符合「資格考」之規劃。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智慧局將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以加強人才培訓，共同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預定於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00~3:00 假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歡迎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報名方法及考試簡章已同步於智慧局 (<http://www.tipo.gov.tw>)、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ttp://www.tipa.org.tw>) 及智慧財產能力認證 (<http://www.tipa.org.tw/certify>) 網站公告。另能力認證考古題亦可至智慧財產能力認證網站瀏覽，歡迎各界有意報考人士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一、緣起與依據

在全球化及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各產業職能基準之建立及職能之評鑑已成為趨勢。為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人才素質，支援國家產業經濟朝向知識創新發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依97年第2次經濟部產學合作暨人才發展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自98年度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委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規劃建置。

二、目的

為能提供各界對於「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3業務類別相關業務之明確工作內涵、定義及學習目標，作為業界選才及員工訓練之運用，以及供學界與教育界設計合適之專業課程及評量標準。

三、職能基準

(一)業務類別

1. 專利技術工程類
2. 專利程序控管類
3.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二)工作描述

專利檢索、專利佈局策略及專利分析；撰寫專利說明書、進行專利申請、答辯以取得專利；專利權維護管理、舉發答辯，及協助專利爭訟處理以確保專利權；專利權加值運用。

(三)學經歷資格

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 2 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主要工作職責

1. 規劃專利策略：瞭解產業技術最新發展資訊、瞭解產業中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運用、建議可專利技術研發方向。
2. 執行專利分析與佈局：專利檢索、專利分析、專利佈局組合。

3. 專利提案評估與委外管控：研擬專利提案之流程與自辦或委外申請評估、管控委外案件及評核專利說明書。
4. 專利說明書撰寫及申請：確認專利技術內容並撰寫專利說明書、專利申請程序之管控與處理。
5. 維護及確保專利權：確保與管理專利權效力、舉發案件處理及協助專利爭訟案件處理。
6. 協助專利權運用：協助專利交易管理、協助專利加值運用。

(五)績效行為指標

1. 能夠定期或配合需要分析整體產業發展趨勢與競爭對手的市場資訊，產出分析報告以掌握產業脈動及對手研發方向，據此規劃出組織專利策略。
2. 能夠依公司策略需要或研發人員需求，運用檢索工具、方法與專利及專業知識，準確縮小檢索範圍找到目標相關之技術專利，產出關聯性的專利資訊圖表。
3. 能夠依公司策略需要或研發人員需求，運用檢索工具、方法與專利及專業知識，確認檢索範圍，找到目標相關之技術文獻，並具體規劃專利說明書撰寫策略。
4. 將專利檢索的資訊經由分析技術方法產出各式圖表，並整理成技術發展趨勢與產品開發策略分析的報告。
5. 將申請專利範圍的各請求項加以拆解分析，以利研發人員能進行專利上的迴避設計，降低侵權風險。
6. 參與研發專案，建議專利權的佈局，並協助公司於研擬技術發展策略、授權策略，專利申請策略。
7. 設定專利提案評核標準，於研發工程師提案及審核專利申請案時提供建議，並評估專利申請需自行或委外辦理。
8. 例行性或逐案參與專利案件相關會議，依公司需求、專利事務所/專利師撰稿品質及所能提供的服務定期做 1 份評估表，並在成本控制範圍內挑選符合需求的專利事務所/專利師。
9. 整理案件狀態表，以掌握專利申請狀態。
10. 自專利申請起至專利審定的過程中，管控申請相關事宜。
11. 處理核駁、答辯…等事項，確保順利取得專利權。
12. 確認發明人或研發部門要申請的專利技術，撰寫正確合適的申請專利範圍，明確而能據以實施之發明說明暨符合格式要求，清楚完整符合規定的圖式。
13. 瞭解專利申請程序與實務，提出申請、補正、解決送案申請過程中的相關問題，及期限控管，確保順利取得專利權。
14. 設計一套專利稽核辦法，判斷專利與公司競爭力相關度、專利商業價值

與有效性，以決定專利權之維護、移轉或拋棄。

15. 檢視現有專利權技術情形，針對新創技術，補強專利組合。
16. 針對他人專利提出舉發。
17. 針對舉發案件適時提供答辯資料或更正等建議，以維護專利權。
18. 針對專利爭訟案件，提供技術面之協助。
19. 針對專利侵權案件，將請求項的構成要件加以拆解分析，提供專利侵害鑑定、技術面及法律攻防面之協助。
20. 配合公司專利運用策略，協助提供專利技術面分析意見，供專利權管理運用決策參考。

(六)應具備之相關知識

1. 專利相關技術知識
2. 產業技術趨勢
3. 專利檢索
4. 專利地圖分析
5. 國際專利分類
6. 專利分析的步驟與方法
7. 專利佈局策略
8. 專利申請策略
9. 專利佈局組合策略
10. 專利迴避分析
11. 專利申請案提案審核
12. 專利申請案品質評估
13. 專利事務所/專利師能力評估
14. 專利委任流程管理
15. 專利法
16.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及實務
17. 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8. 新型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9. 新式樣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20. 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閱讀
21. 專利有效性分析
22. 專利舉發基準及實務
23. 專利侵害鑑定理論
24. 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侵害鑑定分析
25. 專利爭訟實務
26. 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基本認識
27. 專利侵權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基本認識

28. 專利授權、設質、信託、繼承、技術移轉、讓與等實務基本認識
29. 智慧財產權基礎認識
30. 專利加值模式與策略
31. 專利商品化基本認識
32. 專利評價基本認識

(七)應具備之相關技能

1. 產業技術評析技巧
2. 閱讀產業分析報告及技術文件的能力
3. 專利關鍵字的運用技巧
4. 專利語言文字之理解力及分析力
5. 創新思考
6. 邏輯分析
7. 整合規劃
8. 溝通及協調能力
9. 熟悉專利申請案形式要件
10. 溝通能力
11. 撰寫專利說明書的技巧
12. 熟悉申請專利範圍撰寫方式及語法
13. 專利技術評估與分析整合與判斷能力
14. 分析判斷與策略思考
15. 市場敏感度

四、能力認證

(一)業務類別

1. 專利技術工程類
2. 專利程序控管類
3.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二)考試科目

1. 專利法規(共同科目)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技術工程類)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專利技術工程類)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專利程序控管類)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6.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三)能力指標

1. 專利法規：
 - (1) 瞭解我國專利法及施行細則規定
 - (2) 熟習實務運作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 (1) 確認發明技術特徵能力
 - (2) 撰寫正確合適的申請專利範圍
 - (3) 能撰寫發明說明，達到明確、充分、得據以實施之程度
 - (4) 規劃符合規定的圖式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 (1) 瞭解專利審查基準相關實務運作
 - (2) 瞭解並熟習專利實務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 (1) 瞭解專利申請程序與實務
 - (2) 瞭解專利權之取得、維持及異動實務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
 - (1) 具備專利檢索專業能力
 - (2) 能製作專利資訊圖表
 - (3) 完成專利分析報告
 - (4) 拆解分析申請專利範圍之各請求項
6.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
 - (1) 具備參與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分析與瞭解市場資訊之能力
 - (2) 協助提供專利技術分析意見
 - (3) 提供專利權佈局規劃之分析資料
 - (4) 依據公司技術發展策略、授權策略，專利申請策略之方向提供被指派之資訊分析

(四)報考資格

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2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測驗內容

1. 專利法規：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說明書撰寫之撰寫方式、技巧、語法、邏輯分析、評估、整合與判斷能力。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發明專利審查、新式樣審查、新型形式審查、舉

發。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專利程序申請與實務，包括新申請案之申請、補正、特殊申請、再審查、舉發及其他相關之程序審查、專利權之取得、維持、異動及消滅。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專利檢索、IPC 國際分類(結構、原理原則)、專利地圖分析(管理圖、技術圖、請求項之權利範圍分析)。
6.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專利商品化基本認識、專利評價基本認識、專利加值模式與策略基本認識、專利佈局策略基本認識、專利申請策略基本認識。

(六)測驗方式

1. 專利法規：紙筆測驗(120 分鐘)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紙筆測驗(180 分鐘)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紙筆測驗(120 分鐘)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紙筆測驗(120 分鐘)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紙筆測驗(90 分鐘)
6.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紙筆測驗(90 分鐘)

(七)測驗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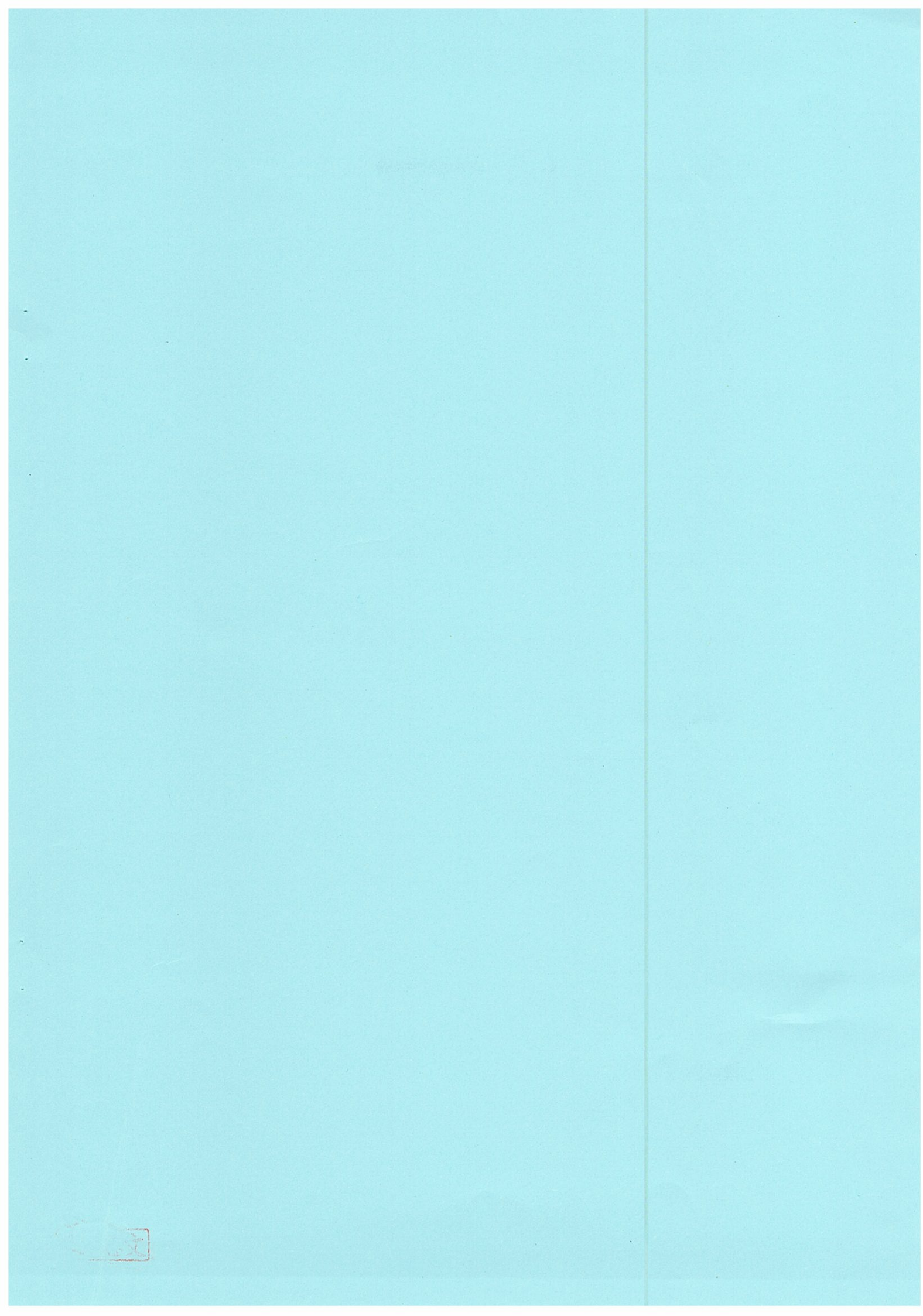
1. 專利法規：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申論式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6.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八)授證標準

1. 專利技術工程類：3 年內完成本類別各科考試（科目 1、2、3。）且各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即授予『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
2. 專利程序控管類：3 年內完成本類別各科考試（科目 1、4。）且各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即授予『專利程序控管類』證書。
3.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3 年內完成本類別各科考試（科目 1、5、6。）且各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即授予『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證書。

(九)換證辦法

1. 各類證書有效期間：5 年。
2. 換證標準：需符合下列標準，始得發換新證：
參與測驗主題相關之訓練課程，逾 24 小時以上。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

推動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考試簡章公告	3 月 31 日
受理報名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受理繳費期間	4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准考證寄送	7 月 18 日
考場座位表公布	7 月 25 日
考試日期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試題釋疑申請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
成績開放查詢	9 月 23 日
成績複查申請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
寄發成績單	10 月 7 日
證書開放申請	10 月 17 日

■ 若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或需取得最新訊息，請聯絡：

-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
- ◆ 聯絡電話：02-23643055 #29、#25呂小姐
- ◆ 傳真號碼：02-23644250
- ◆ 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
- ◆ 通訊地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A棟303室
-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www.tipa.org.tw/certify>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

目 錄

一、緣起.....	1
二、證照特色及優勢.....	1
三、舉辦單位.....	1
四、認證架構.....	2
五、報考資格.....	2
六、考試梯次、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2
七、評鑑內容及方式.....	3
八、報名及繳費.....	3
九、試題釋疑.....	5
十、成績查詢及複查.....	5
十一、通過標準及授證.....	5
十二、換證辦法.....	7
十三、其他.....	7

附件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試題釋疑申請表(申論式)」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認證證書申請表」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證書換發申請表」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00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簡章

一、緣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支援國家產業經濟朝向知識創新發展，自 94 年起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5 年起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每年培訓逾 1,000 人次智慧專業人員，並於 98 年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規劃，希望藉此協助建立產業界認同的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體系，有效導引相關人才的教育訓練，除縮短學用落差，並可提供企業界優良人才，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

二、證照特色及優勢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邀集產業界、學術界與官方代表參與規劃，廣納專利相關產業產官學研各界之意見，為國內首度針對「智慧財產人員」進行職能內涵分析，完成包括有主要職責、工作任務、工作活動、行為式績效指標、職能、工作產出等內涵，明確載明「智慧財產人員」所需具備最基本之能力，對企業界及實務界正式提供「智慧財產人員」工作內涵之定義。「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並依據「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發展出國內第一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利類能力認證制度，完成「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之評鑑內容與方式，即能力認證制度，包括有考試科目、能力指標、評鑑內容、評鑑方式、授證標準、換證辦法等規劃，提供業界人才甄選、聘用或晉升與員工訓練規劃方向，以及學界與教育界之課程及評量標準規劃之客觀標準。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範圍的設定，係以測驗出欲從事智慧財產人員相關工作者應具備的基礎能力為目標，考試性質接近資格考屬性，因此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通過本認證之專業人才，較容易被業界認可，可有較高之機會進入企業界及實務界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本能力認證適合欲從事或已從事專利相關服務工作者，及各產業欲從事或已從事創新研發相關工作者報考。

三、舉辦單位

推動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四、認證架構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初步規劃出「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3業務類別：A.專利技術工程類、B.專利程序控管類、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未來將視需求及政策，逐年發展其他業務類別。

100 年度將舉辦共一梯次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類科為「A.專利技術工程類」及「B.專利程序控管類」，考試科目包括專利法規(共同科目)、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五、報考資格

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2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請務必自行確認應試前是否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申請授證時，需繳驗應試時間前一天(含)之前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經審查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予授證。請於報名前先詳閱「十一、通過標準及授證」，瞭解授證時之資格審查方式，以維護個人權益。

六、考試梯次、類別、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各考試科目皆為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單類別3年內全數考試科目皆達通過標準，即可申請授予該類別之證書。共同科目「專利法規」，同時適用於A.B.C.3類，於成績有效期內不需重複報考。

考試日期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地點
100年7月30日 (六)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預備	08:53~09:00	台北
			作答	09:00~12:00(180分鐘)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預備	13:23~13:30	台北
			作答	13:30~15:30(120分鐘)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預備	15:43~15:50	台北
			作答	15:50~17:50(120分鐘)	
100年7月31日 (日)	B.專利程序控管類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預備	09:23~09:30	台北
			作答	09:30~11:30(120分鐘)	

※補充說明：

1. 各項報名相關資訊將公布在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站(<http://www.tipa.org.tw>)及「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www.tipa.org.tw/certify>)之「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2. 考試地點及座位表將於考試前1週於報名網站中「相關表件下載」提供下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試務時，執行單位將依照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準，於網站發布緊急應變措施。
4.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七、評鑑內容及方式

100 年度辦理「A.專利技術工程類」及「B.專利程序控管類」之考試，如下：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A.專利技術工程類		B.專利程序控管類
	1.專利法規	2.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3.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評鑑內容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之撰寫方式、技巧、語法、邏輯分析、評估、整合與判斷能力	1.發明專利審查 2.新式樣審查 3.新型形式審查 4.舉發	1.專利程序申請與實務，包括新申請案之申請、補正、特殊申請、再審查、舉發及其他相關之程序審查 2.專利權之取得、維持、異動及消滅
評鑑方式	紙筆測驗(120 分鐘)	紙筆測驗(180 分鐘)	紙筆測驗(120 分鐘)	紙筆測驗(120 分鐘)
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八、報名及繳費

(一) 報名費用：一次報考 1 科收取報名基本費 1,000 元，每加報考 1 科則加收取報名費 600 元，以此類推（如下）。

■ 考試科目共 4 科：

1. 專利法規、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3.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 收費標準：報考 1 科，費用 1,000 元；報考 2 科，費用 1,600 元；報考 3 科，費用 2,200 元；報考 4 科，費用 2,800 元。

(二) 報名及繳費方式：

1.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進入報名網站（網址 <http://www.tipa.org.tw/certify>），點選「線上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2) 同一梯次限報名 1 次，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欲報考之科目，報名後不得新增或減少報考科目，或要求更換考試梯次。

2. 報名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一) 晚上 12:00 止。

3. 繳費：

(1) 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可如期應試，報名繳費後因故不能應試者，除符合本簡章之退費事由及規定（參照本簡章八、(二) 7.退費作業規定），恕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繳費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6 月 21 日(星期二) 晚上 12:00 止。

(3) 繳款帳號：由線上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帳號，該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禁止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4) 繳款方式：下列擇一。繳款後，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銀行代碼：008。【備註：以 ATM(含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內容顯示是否交易成功(查看「實付金額」欄，而非「交易金額」欄，且確實已有扣款)】

■ 跨行匯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戶名：國立臺灣大學，開戶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 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帳號：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戶名：國立臺灣大學，開戶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4. 報名查詢：

報名繳費之後，可進入報名網站查詢報名與繳費情形。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報名與成績查詢」與「查詢繳費狀態」。

5. 准考證寄送：

執行單位將於考試前 2 週(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寄出每位考生的准考證(寄送地址以網路報名所填列之地址為準)。如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前上報名網站，依下列路徑自行列印准考證前往應試：點選「考生查詢」\登入系統\列印補發准考證\列印本頁。

6. 應試須知：考前請務必詳閱准考證上之應試須知。

7. 退費作業：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逾期進行報名程序	1.逾期繳費	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通知報考人逾期繳費，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報考人繳交退費申請書後，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扣手續費 3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考生重複繳費	須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通知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 3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考生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不可歸責之因素無法應考	4.考生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60 日(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 3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考試延期 7 日(含)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 7 日(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

二、手續費 35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所提供退費之匯款帳戶，如為非華南銀行或郵局之帳戶，須另支出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收。

- (三)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於報名後，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請於該梯次報名截止日以前，以下列方式（擇 1）提供，以申請考生服務，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不予退還。送出身分證明文件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主動聯絡，安排相關之考場服務。

1. Email(office@tipa.org.tw)，信件主旨請寫上「姓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傳真(02-23644250)
3. 掛號郵寄(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

九、 試題釋疑

- (一) 考生於考試結束後若對試題有疑問，請於試題（含測驗題答案）公布日起 5 日（日曆天）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執行單位申請試題釋疑，同一試題每人以提出 1 次為限，試題與測驗題答案將於該梯次考試結束後次 1 工作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網站的「歷屆試題」供下載。
- (二) 試題釋疑申請方式：填妥「**試題釋疑申請表(申論式)**」或「**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並檢附佐證資料。申請表請以 Email 方式寄至 office@tipa.org.tw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科試題釋疑申請」。
- (三) 應考人提出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 佐證資料提供方式（下列方式擇 1）：
1. Email(office@tipa.org.tw)，信件主旨請寫上「○○科試題釋疑佐證資料」
 2. 傳真(02-23644250)
 3. 掛號郵寄(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試題釋疑佐證資料」

十、 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開放查詢，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報名與成績查詢**」查詢成績。
- (二)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成績開放查詢日翌日起 5 日（日曆天）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執行單位申請複查成績，每人考試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以 Email 方式寄至 office@tipa.org.tw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科成績複查申請」。
- (四) 成績單將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結束後寄出，請參考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

十一、 通過標準及授證

- (一) 通過合格標準：
1. 單科通過標準：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各科均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單科成績得保留 3 年。
 2. 成績有效期計算方式：自當年度當梯次考試成績證明單核發之日起，至 3 年後之同一月日為止。例：100 年度考試成績證明單核發日為 100 年 10 月 7 日，當梯次各考試科目之成績有效期為 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03 年 10 月 7 日止，以此類推。
 3. 授證標準：該類別各考試科目均達通過合格標準者（於成績有效期內），授予該類別證書。（備註：共同科目「專利法規」，同時適用於 A.B.C.3 類，於成績有效期內不需重複報考。）

類別	A.專利技術工程類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類別科目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授證標準	上述每科成績均達到60分

類別	B.專利程序控管類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類別科目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授證標準	上述每科成績均達到60分

- (二) 證書有效期計算方式：自各該類證書個人最後 1 科成績符合通過標準（60 分）之所屬梯次考試成績證明單核發之日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為止；例：「A.專利技術工程類」共有 3 科，個人之前已完成其中 2 科之報考且成績通過標準，第 3 科報考 100 年度考試且成績通過標準，該梯次考試成績證明單核發之日為 100 年 10 月 7 日。個人「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有效期為 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以此類推。
- (三) 授證單位：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該類別之能力認證證書。
- (四) 證書申請：
- 達各該類別授證標準者，得於證書開放申請日後（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提出各該類別證書之授證申請。
 - 達各該類別授證標準者，至遲應於各科目成績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各該類別證書之授證申請。
 - 申請授證應備文件：
 - 填妥「認證證書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
 - 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 2 吋照片（每申請 1 類證書應檢附 2 張照片）
 -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符合之報考資格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在職或工作證明正本）。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上述申請授證應備文件不齊備者，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日曆天）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得逕行予以退件。
 - 授證費用與繳費：新台幣 500 元。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用繳交方式相同。
 - 申請授證步驟：
 - 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查詢各科成績及確認成績仍在有效期內。
 - 自報名網站「相關表件下載」處下載「認證證書申請表」。
 - 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證書申請」。
 - 送出授證申請文件後，須等候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文件審查及通知繳款。
 - 接獲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繳款通知後，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證書申請」，點選「證書繳費」以取得繳費之帳號，該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禁止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 完成授證費用之繳交。
 - 授證審查：上述學經歷證明文件之審查，將以考生應試時間前一日來認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不予授證。
 - 證書寄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於確認完成繳費後 2 週內，以掛號方式寄送給申請人。

十二、換證辦法

(一) 換證標準：各類別證書有效期間 5 年。到期證書換發，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換發新證。

類別	測驗主題	換證標準
A.專利技術 工程類	1.專利法規 2.專利審查基準 3.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參與測驗主題相關之訓練課程，逾24小時以上。
B.專利程序 控管類	1.專利法規 2.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二) 證書換發有效期計算方式：

1. 於證書有效日期前換證者：自證書上載明有效日期最末日之次日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止。例：105 年 7 月申請換發「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原證書有效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7 日，則換發後新證書有效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以此類推。
2. 於證書有效日期後換證者：自證書上載明有效日期最末日之次日起至 5 年後之同一月日止。例：105 年 11 月申請換發「A.專利技術工程類」證書，原證書有效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7 日。換發後新證書之有效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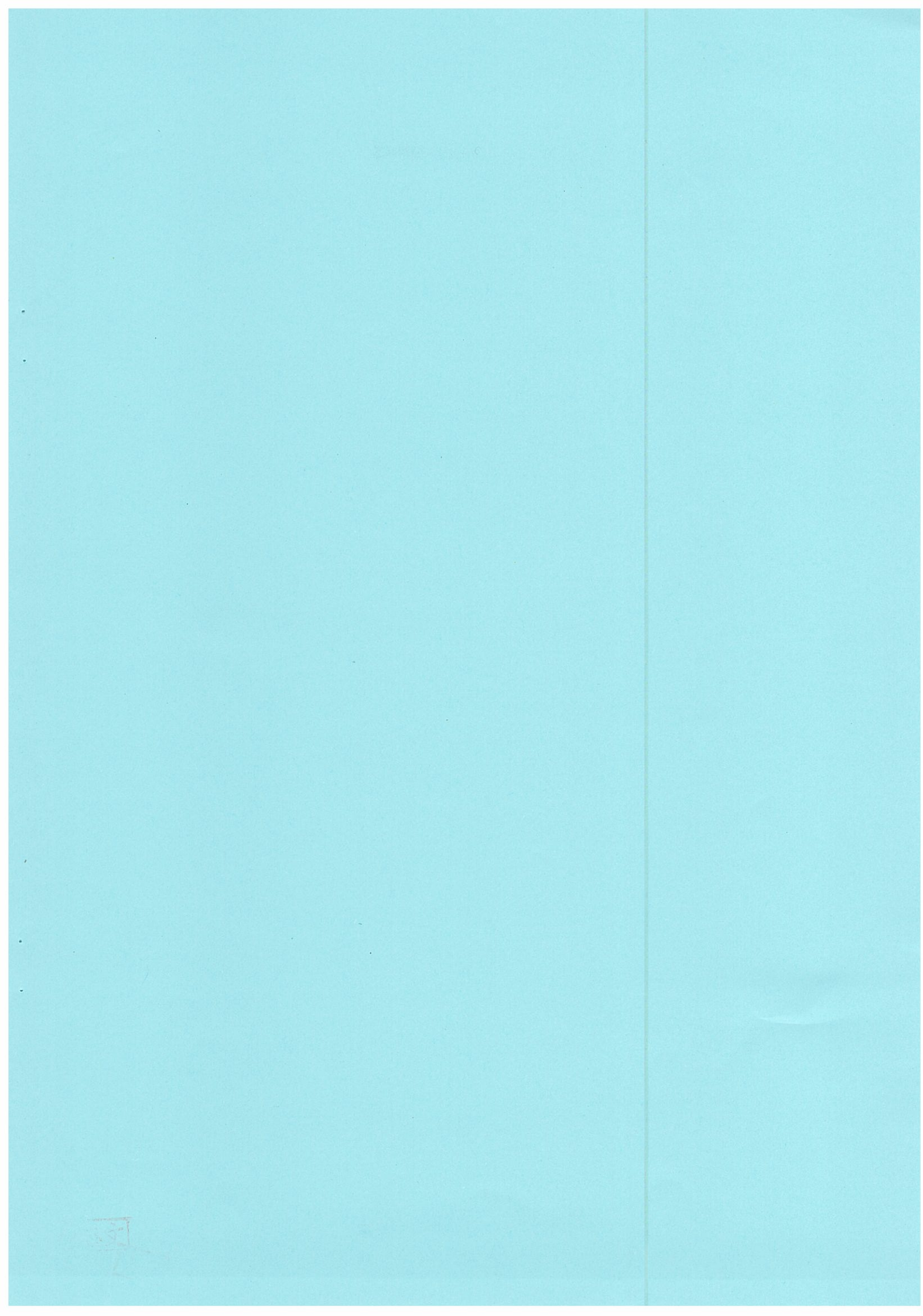
(三) 換證申請：

1. 換證時間：宜於到期日三個月前申請換證，以有效延續證書資格。
2. 申請換證應備文件：
 - (1) 填妥「證書換發申請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點選「相關表件下載」）
 - (2) 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 2 吋照片(每申請 1 類證書應檢附 2 張照片)
 - (3) 符合換證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原證書
3. 換證費用與繳費：新台幣 500 元。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用繳交方式相同。
4. 申請換證步驟：
 - (1) 自報名網站「相關表件下載」處下載「證書換發申請表」。
 - (2) 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A 棟 303 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信封上請註明「換證申請」。
 - (3) 送出換證申請文件後，需等候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文件審查及通知繳款。
 - (4) 接獲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繳款通知後，進入報名網站，自「考生查詢」處登入，點選「換證申請」，點選「換證繳費」以取得繳費之帳號，該帳號為考生專屬轉帳帳號，禁止借給其他繳款人使用。
 - (5) 完成換證費用之繳交。
5. 換證審查：上述證明文件之審查，將以證書有效期間來認定是否符合換證標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不予換證。
6. 證書寄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於確認完成繳費後的 2 週內，以掛號方式寄送給申請人。

(四) 原證書毀損或滅失之換證程序：

1. 原證書毀損或滅失者，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內，依上述換證程序及繳費規定向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申請補發。
2. 補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

十三、其他：主辦單位保留考試簡章內容解釋、補充及調整之權利。



職能應用說明

(本資料摘錄自經濟部產業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專區資訊專區)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Competency/index.asp>

壹、	職能基準名詞介紹-----	02
貳、	企業篇-----	03
參、	學校篇-----	07
肆、	個人篇-----	08
伍、	培訓機構篇-----	09
陸、	職能應用工具-----	10



壹、職能基準名詞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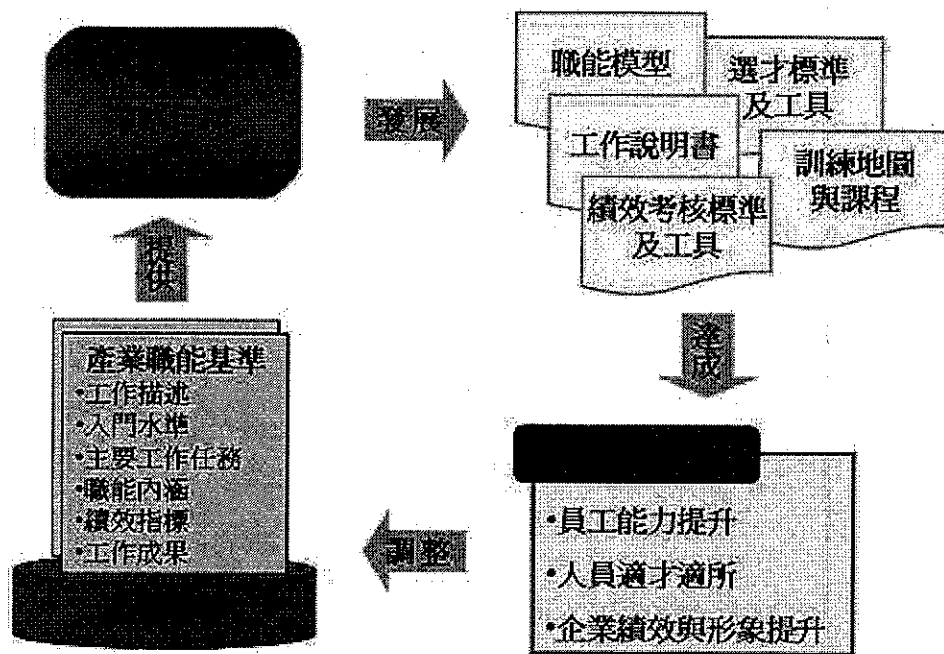
1. 人才：在工作中運用大量知識與技能以解決問題、進行研究分析、規劃、判斷及制定決策之知識工作者。
2. 人才供需：係指人才的供給與需求。人才供給主要來自學校畢業生、轉業人士(含同業或)、役畢人士及海外人士；人才需求來自因產業景氣變化而產生的職缺需求，及因人員轉業或退休而須遞補職缺的需求。
3. 工作說明書與規範：工作說明書與工作規範均透過工作分析而來。工作說明書是用來描述某一特定職務的工作範圍、職責、任務、與其他職務間的關係、績效標準、工作環境等，主要用來明訂組織對某項工作的要求。工作規範則是指任職者圓滿執行某項工作所必須具備的個人條件要求，包括知識、技能、性格、行為、態度、學歷、經歷等，主要用來明訂組織對任職者的資格要求。實務操作上，通常將工作說明書與工作規範合併較利於使用。
4. 工作產出：指執行某職務最主要的關鍵工作產出，包含過程及最終的關鍵產出項目。
5. 工作描述：將此職務工作內容進行整體描述，包含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產出之重要成果。
6. 主要任務(Task)：指此職務工作內容中，最主要的關鍵任務項目，會具體影響工作成果者。
7. 任職資格：指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經歷及能力條件。
8. 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用以評估員工完成工作任務之標準，需具體描述在何種任務情境下應有哪些行為。
9. 職能(Competency)：成功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了提高個人與組織現在與未來績效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能力(包含態度和個人特質)。
10. 知識(Knowledge)：指執行某項工作任務時，所需了解可應用於該領域的理論基礎。
11. 技能(Skills)：指執行某項任務時，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程序性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
12. 能力(Ability)：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會影響績效表現的態度與持續性特質。
13. 職能基準：指在特定之職務類別(職業)上所需要的一組職能，可用以檢驗是否具備達成工作績效所需的能力標準。
14. 職能模式 (Competency Model)：為特定企業所發展的職能基準則稱為職能模式(competency model)。
15. 能力鑑定：經濟部為與國家證照區隔之用語，乃經濟部協助民間機構依據職能基準所建立之能力認定制度，包括非國家級公務資格及專技執照(証照)或技能檢定。主要用來協助產業篩選適用人才，提供能力的證明，其對象多為白領專業人員。
16. 學習地圖(Learning Roadmap)：依據職能模式所發展之學習路徑文件。



貳、企業篇

一、人力資源管理中的選育用留

企業是應用職能概念最主要的使用者，其應用目的是為提升員工工作效率，而用於規劃或強化整體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即為一般通稱人力資源管理中的選育用留四個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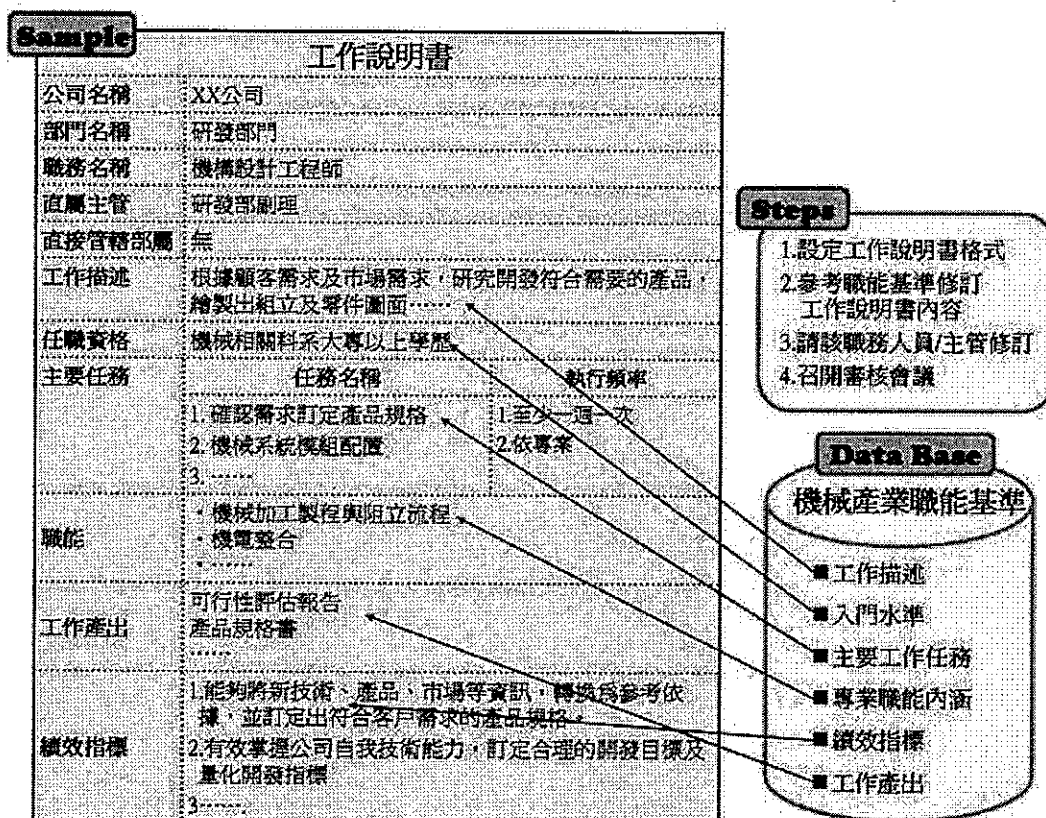


因應企業需求規劃以下四種職能應用工具：

工作說明書與規範DIY	協助企業建立每項職務之工作說明書與規範，確立各項職務之工作條件，使員工了解組織對該職務的要求。
面談表單DIY	協助企業依照職能基準逐步建立人員面談表單，以作為徵才參考標準。
訓練地圖DIY	協助企業依照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訓練地圖，以確保有效的系統化學習。
員工發展計畫DIY	協助企業依照職能基準逐步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畫，透過循序漸進的發展過程，建全能力的完備。

二、 工作說明書與規範 DIY

企業可參考職能基準，規劃工作說明書與規範格式及內容，並請公司內部相關職務人員提供修訂建議，最後舉辦專家會議作最後確認。



三、 面談表單 DIY

利用職能基準的檢核條件，從職能內涵挑選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能力及個人特質，並依照組織文化及工作任務設定配分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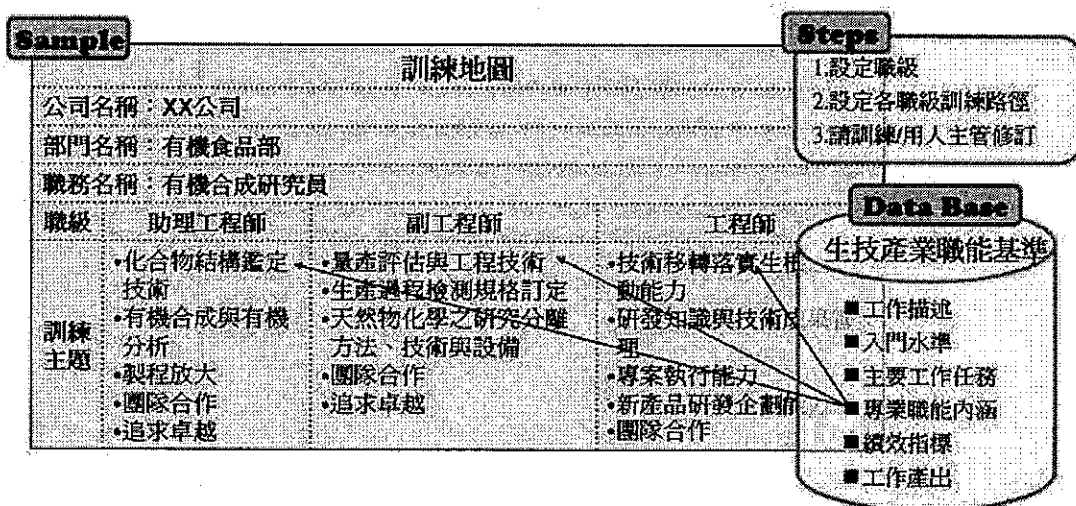
Sample		面談表單	
公司名稱: XX公司 部門名稱: 工程部門 應徵者姓名: 李小元 應徵職務: 機電整合工程師 職務說明: 參與產品與專案前期規劃與設計，進行機械與電控模組之設計、整合與測試規劃...			
		職務條件說明	是否符合
1. 學/經歷:			
機械工程、電機相關碩士學歷			
二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 所需職能:			
專業職能:			
(1) 可行性評估			
(2) 系統規劃			
電腦能力:			
(1) Pro/E			
語文能力:			
(1) 專業英文			
3. 其它要求:			
重要行為事例紀錄			
關鍵職能1: 可行性評估			
相關行為指標		相關面試問題	
(1) 評估所需採用零件之性能、規格及價格，提出可行方案		(1) 曾經處理過哪些專案? 請說明如何進行可行性評估?	
事件狀況	採取行動	結果	
本項職能符合程度: ☐ 未達標準 ☐ 符合標準 ☐ 超越標準			
關鍵職能2: 系統規劃			
相關行為指標		相關面試問題	
(1) 協調各子系統設計部門，共同討論規畫子系統模組		(1) 曾經處理過哪些大型專案? 如何進行跨單位協調? 有過哪些棘手狀況，又是如何解決?	
事件狀況	採取行動	結果	
本項職能符合程度: ☐ 未達標準 ☐ 符合標準 ☐ 超越標準			
面試評語			
面試日期:		面試地點:	
面試官姓名:		面試官簽名:	
面試官職稱:		面試官所屬部門:	
評語:		☐ 錄用 ☐ 不錄用	

Steps
 1. 設定職務條件
 2. 設定關鍵職能、行為指標與面試問題
 3. 紀錄重要行為事例
 4. 請招募/用人主管修訂

Data Base
 機械產業職能基準
 ■ 工作描述
 ■ 入門水準
 ■ 主要工作任務
 ■ 專業職能內涵
 ■ 績效指標
 ■ 工作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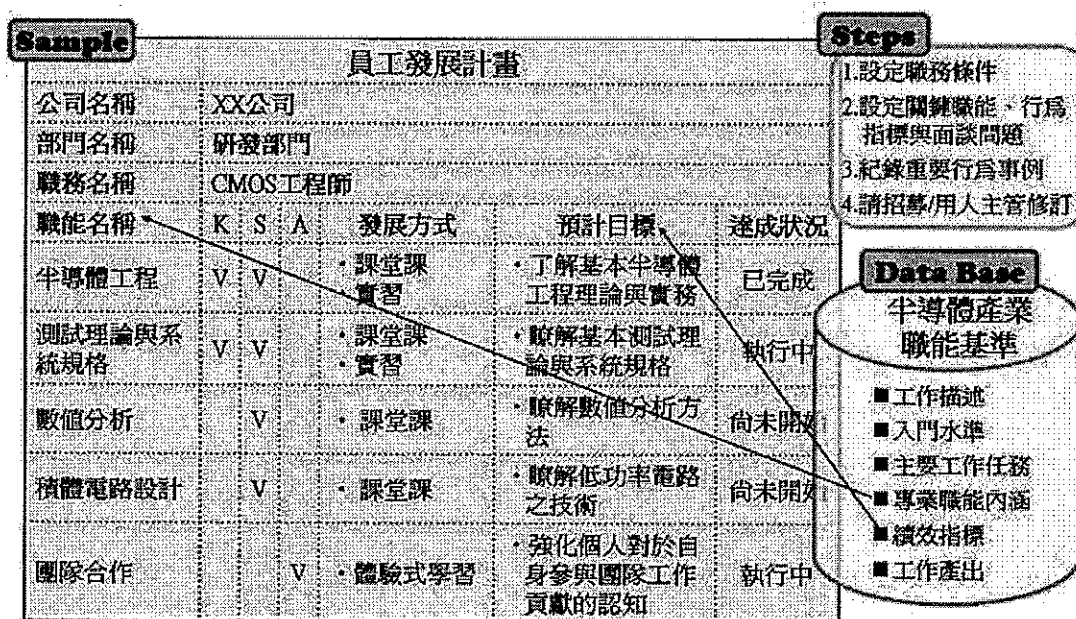
四、 訓練地圖 DIY

選定所需發展之職能項目，並對其設定欲達成的目標設定訓練績效衡量指標，並擇定適合的發展方式。



五、 員工發展計畫 DI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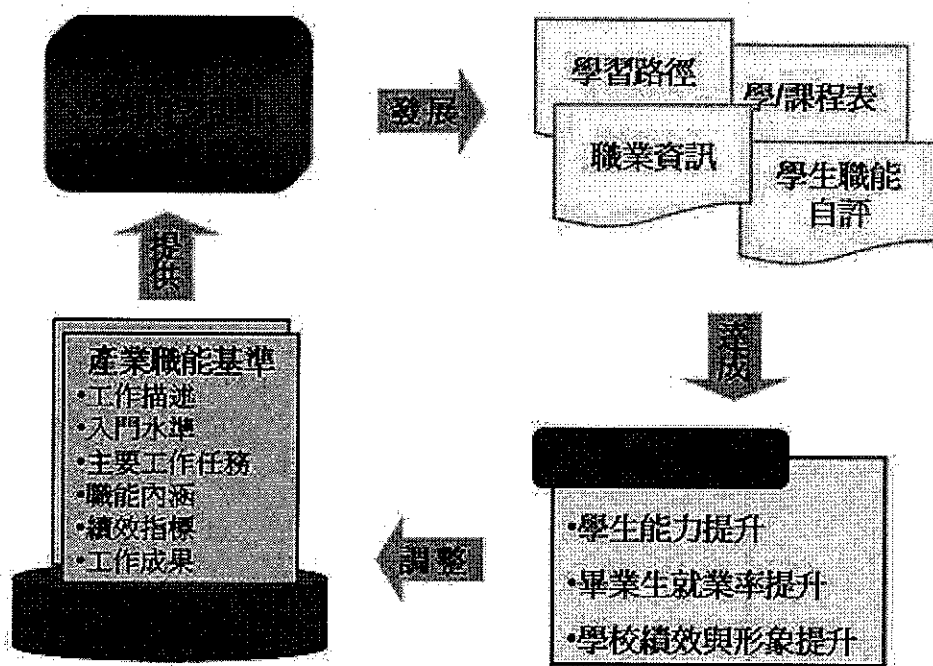
協助企業依照職能基準逐步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畫，透過循序的發展過程，健全能力的完備。



參、學校篇

學校課程與學生就業能力之提升

學校單位依循職能基準規劃學程，不僅可培育業界所需人才，且提升學生之就業力。系所可透過職能基準輔導學生了解就業能力需求，並進一步加強就業準備。學生依據職能基準自評能力是否符合入門水準，身上的知識、技能是否足以展現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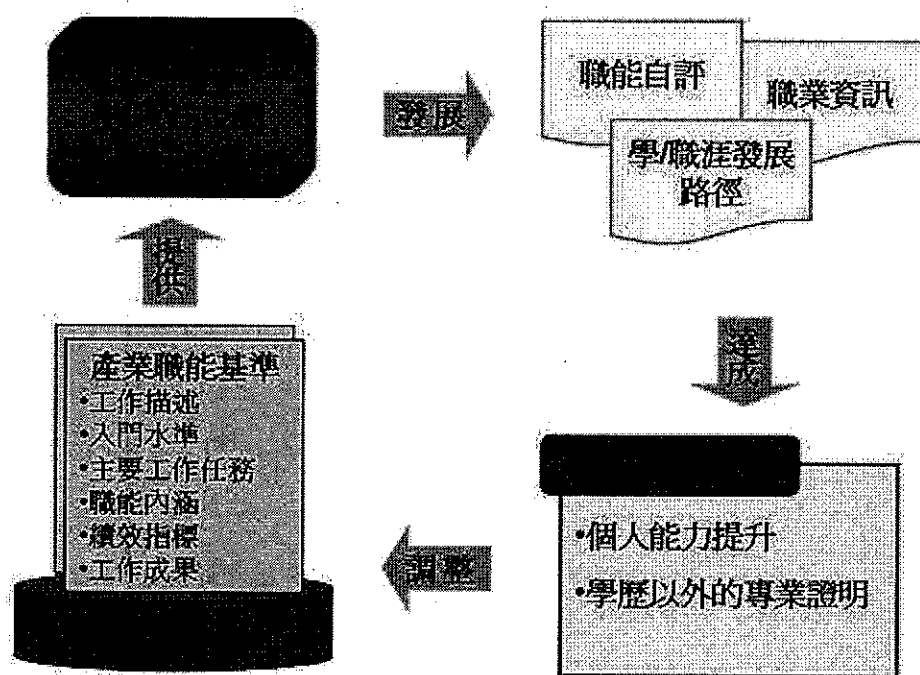
因應學校需求規劃以下兩種職能應用工具：

- | | |
|--------------------|--|
| 課程規劃DIY | 以成功執行工作的能力要求為目標，規劃貼近實務的課程，規劃貼近實務的能力學習進程。 |
| 學生就業能力評估DIY | 協助學生自我評估是否具備成功執行工作的能力，規劃貼近實務的能力學習進程。 |

肆、個人篇

自我成長與精進實務能力之依循

1. 身份為在職工作者，可參考職能基準了解個人職涯發展路徑，並配合公司經營重心，補足能力缺口。
2. 在校學生可透過職能基準了解業界對初階人才的能力要求，盡早了解自身能力不足之處，尋找適當的學習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3. 待業者可尋求培訓機構的協助，利用職能基準分析自身能力與業界需求的落差，量身規劃個人能力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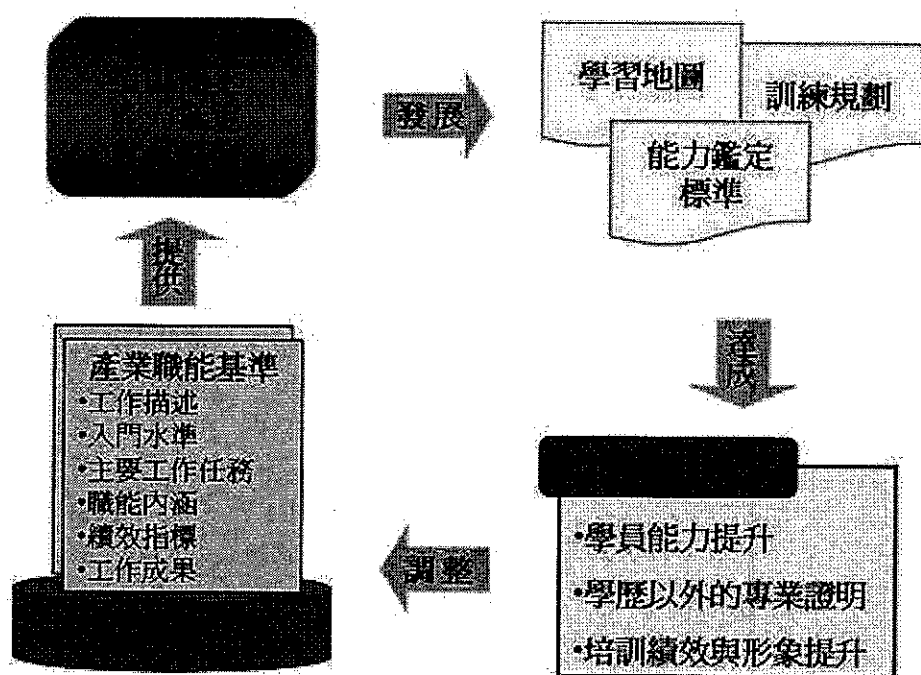
因應個人需求規劃以下職能應用工具：

個人能力評估 DIY 提供個人自我評估是否具備成功執行工作的能力。

伍、培訓機構篇

職能基準明確培訓需求與目標

職能基準顯示一個職業/專業的基本條件及應具有之能力，其編寫過程應邀請在職工作者一同參與，使業界對人才之職業/專業能力需求可置入職能基準中。培訓機構可藉其基準提供的資訊，為特定職業/專業建置學習地圖，並量身規劃訓練課程。甚至可進一步推動能力鑑定，確保受訓者之能力水準能可滿足業界需要。



因應培訓機構需求規劃以下職能應用工具：

訓練規劃DIY 以成功執行工作的能力要求為目標，規劃貼近實務的能力學習進程。

陸、職能應用工具：

針對企業、學校、個人及培訓機構等不同對象，欲發揮職能基準之功能並進行應用，可利用職能應用工具來進行如選才、實務訓練、設計課程及自我評估等面向之運用，以下即以企業運用「訓練地圖 DIY 系統」為範例展示：

一、 選擇產業別及職能基準：

訓練地圖DIY*

欲參考之產業別 請選擇	生技產業
欲參考之職能基準 請選擇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公司名稱 請自行輸入	創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名稱 請自行輸入	專利部
職務名稱 請自行輸入	
設定職級	

二、 設定職級：

訓練地圖DIY
設定職級*

欲參考之產業別：生技產業
欲參考之職能基準：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參考項目*		遷取項目*
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	副工程師
技術員	>>	
	<<	
	上移	
	下移	技術員
		新增欄位 修改欄位
下一步		

三、 選擇訓練主題：

訓練地圖DIY 選擇訓練主題*

欲參考之產業別：生技產業
欲參考之職能基準：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目前正在編輯的職級：副工程師

目前參考之職能項目*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專利撰寫與申請
主動積極
自信心
技術文件閱讀與撰寫
追求卓越
專利分析與檢索
團隊合作
生技產業知識
專利佈局

>

<

>>

<<

上移

下移

選取項目*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新增欄位

修改欄位

下一步

四、 產出並可下載訓練地圖

訓練地圖

欲參考之產業別：生技產業
欲參考之職能基準：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工程人員

公司名稱：	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名稱：	專利部	
職務名稱：	副助理工程師	
職級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訓練主題	- 技術文件閱讀與撰寫 - 生技產業知識 - 主動積極 - 團隊合作	- 專利撰寫與申請 - 專利分析與檢索 - 自信心 - 追求卓越

預覽列印

下載



100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

說明會

- 一、日期：100年5月9日(星期一)
- 二、時間：下午2:00 ~ 3:00
- 三、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近後火車站)
- 四、主持人：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陳達仁教授
- 五、參與對象：國內各大公司、事務所及大學技職校院
- 六、議程：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2:00~2:10	長官致詞	智慧局長官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2:10~2:25	職能基準運用與能力認證考試介紹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陳達仁教授
2:25~3:00	Q&A	智慧局代表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代表

★欲參加說明會者可利用線上報名網頁：

<http://www.tipa.org.tw/conference/>